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人預防保健暨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功能-新版測試說明_20240624
(A21040000I_113066058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知「成人預防保健暨B、C型肝炎篩檢」新版篩檢資格查詢系統功能並進行測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七之三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、表單填寫與保存」規定：「一、提供服務前，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，並利用健康署指定之平台查證，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如查有重複提供服務且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，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。」，各成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倘要查詢民眾是否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或BC肝篩檢資格，應請民眾提供健保卡進行查詢。
- 二、囿於成人健檢或BC肝炎篩檢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範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」，為成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協助民眾查詢「成人預防保健暨B、C

企劃科 113/07/10



A21130019152



型肝炎篩檢」資格與最近一次服務日期及機構，本署新增前述查詢功能，提供醫事機構取得民眾同意後代為查詢。

三、惠請貴局(會)轉知所轄成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慣用查詢管道，如：機構端系統內建篩檢資格查詢API及驗證程式，或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(前稱：單一入口系統)」進行測試，隨函提供新版篩檢資格查詢測試說明如附件；倘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署委託之專案團隊，電話(02)2559-1855、電子郵件 hps.pmo@iisigroup.com。

四、綜上，待驗測無誤後，本署將另行公告「新版成人預防保健暨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功能(含API及驗證程式、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(單一入口系統)功能)」予各院所應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